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辰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人员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取得了相关的信息资料，并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公司管理层出具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万辰生物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万辰生物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万辰生物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万辰生物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万辰生物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定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定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影响本半年度税前利润的比例 | ≥税前利润的 3% | 税前利润 3%影响 > 本半年度税前利润的比例 ≥ 税前利润 0.5% | < 税前利润 0.5% |

说明：

万辰生物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本半年度税前利润的一定比例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对于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万辰生物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

万辰生物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的可能性极大。出现后述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2、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在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且反舞弊政策程序不健全； 5、关联交易控制程序不当；重大投融资等非常规事项控制缺失； 6、某个业务领域频繁地发生相似的重大诉讼案件。 |
| 重要缺陷 |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的可能性不大，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
| 一般缺陷 |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的可能性极小，或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报告期内万辰生物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2) 报告期内万辰生物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3) 报告期内万辰生物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报告期内万辰生物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2) 报告期内万辰生物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3) 报告期内万辰生物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不适用。

(二)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年度改进方向

2021 年度，万辰生物将会继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指引的要求与公司日常运营制度与流程的融合，强化内部各责任主体的责任意识，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切实保障股东权益，保证万辰生物持续健康发展。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不适用。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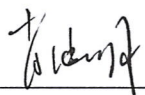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辰生物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佟牧


肖继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